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郑州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	联系人	王敬龙
地理位置	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储运路1号		
项目名称	郑州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<p>受郑州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委托,于2024年05月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通过对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验检测,判定其浓度(强度)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</p> <p>郑州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)成立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,用人单位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储运路1号,经营范围包含: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;燃气经营与服务;燃气使用;燃气设施保护;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王鹤		
现场调查人	王鹤、高飞达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4.05.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敬龙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王鹤、方啊照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05.23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敬龙
报告完成日期	2024.06.11	报告编号	DX/JP-ZP240503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</p> <p>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毒物(氯气、硫化氢)、物理因素(噪声、工频电场)。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:</p> <p>毒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氯气、硫化氢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8h等效声级或40h噪声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的8h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评价结论:</p> <p>毒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氯气、硫化氢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8h等效声级或40h噪声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的8h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

	<p>建议：</p> <p>(1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设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并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、告知等工作，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</p> <p>(2)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，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，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、材料、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。</p> <p>(3) 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安排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</p> <p>(4) 充分利用公告栏、培训、警示标识、条幅等途径或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，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。</p> <p>(5) 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—

现场影像资料

